

证券代码：871403

证券简称：太湖云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严志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现提请向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出《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008,639.1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结转未分配利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08,460.03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931,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完成《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该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完成《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完成《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使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5 年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配合无锡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方向，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8,557,919.64 元人民币；公司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和维护等，预计金额 40,000,000 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严志义、沈其均、孙荣锋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完成《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服务，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按实际与其签订的业务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解释18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次董事会会议情况，提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